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量学发〔2026〕234号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关于公布《测量、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与能源管理体系一体化要求》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深化计量领域标准化建设，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经研究决定，拟立项《测量、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与能源管理体系一体化要求》标准项目，现向社会公布。

一、编写要求

（一）标准的编写应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执行。

（二）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标准编起草组须严格对照团体标准立项会专家评审意见开展编制工作，广泛征集行业相关单位及专家意见。

（三）标准初稿完成后，应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时间为30

天。收集反馈意见数量应不少于20份，由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逐条研究、充分研讨，结合实际情况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规范完整的征求意见汇总表。

（四）标准起草组在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情况说明等全套申报材料后，须及时报送至学会。学会将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合格后，统一组织召开标准专家评审会，有序推进标准审定工作。

（五）编制工作需坚持高标准引领，标准所含相关技术指标应优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应要求，并积极借鉴吸收国际先进标准技术要求；要统筹衔接各类标准体系，杜绝与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出现内容交叉、条款矛盾等问题，确保编制的标准兼具先进性、适用性与规范性。

二、其他要求

本项立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有效期截止到2027年8月。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佳楠 赵玲玲

联系电话：（010）59196603　59196612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2026年7月27日